

广西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(MPA)

校外论文指导教师申请基本条件(暂行)

为了提高我校MPA研究生毕业论文的质量,加强实践性和应用性研究,学校决定特聘校外有能力和经验的领导担任MPA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,现将暂行规定公布如下:

一、基本条件:

- 1、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,作风正派。
- 2、具有本科(含)以上学历,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
- 3、长期在公共部门(政府、公共企业、非营利组织)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,有丰富的公共管理经验。
- 4、具有公共管理领域的理论知识及指导MPA研究生开展实践性研究的能力。
- 5、熟悉MPA研究生培养业务,有能力为MPA学生开设高质量的讲座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广西师范大学MPA教育中心提出申请,并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校外论文指导教师申请表》一式两份,然后由MPA教育中心进行遴选,确定后,由MPA教育中心颁发聘用证书。

三、导师聘期

MPA校外论文指导教师聘期与MPA学生培养周期一致,即三年,学生毕业后,聘用关系自动终止。

四、职责要求

从实践层面对MPA学生在论文选题和论文写作过程给予必要的指导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每一年MPA新生入学后第二个月(即10月)启动校外论文指导教师遴选,10月底完成遴选工作。

广西师范大学MPA教育中心

2012年10月